

**2024 年度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
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协助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和乡镇振兴战略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督促各镇街的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工作。（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环卫工作的有关规定，承担城区范围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公厕运行、垃圾收运等环卫日常工作，协助市场化运作保洁企业规范化、高效化、长效化作业，对其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三）承担城区主持干道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指导。（四）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五）承担协助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的日常收运工作。（六）承担区环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后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七）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2、财务室；3、督察一室；4、督查二室；5、收费股；6、餐厨股；7、工会；8、公厕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8.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22.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8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86.25	总计	62	3,386.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86.25	3,217.42					16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7	10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7	10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4	62.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3	4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2.10	2,853.27					168.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10	2,853.27					168.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10	2,853.27					16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2	10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2	10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2	107.22					
229	其他支出	120.72	120.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72	120.72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72	12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386. 25	728. 03	2, 658.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77	107. 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77	107.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34	62.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3	45.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44	28.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44	28.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44	28. 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022. 10	484. 61	2, 537. 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022. 10	484. 61	2, 537. 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022. 10	484. 61	2, 537.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 22	107.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 22	107.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22	107. 22				
229	其他支出	120. 72		120. 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0. 72		120. 72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 72		120. 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77	10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4	2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53.27	2,853.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22	10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72		120.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7.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7.42	3,096.70	120.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17.42	总计	64	3,217.42	3,096.70	120.7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096.70	728.03	2,36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7	10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7	10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4	62.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3	4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3.27	484.61	2,368.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3.27	484.61	2,368.6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3.27	484.61	2,36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2	10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2	10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2	107.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52	30201	办公费	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0.16	30205	水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4	30206	电费	2.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0211	差旅费	1.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4.72	公用经费合计					23.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0.72	120.72		120.72	
229	其他支出		120.72	120.72		120.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72	120.72		120.72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72	120.72		12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6		2.76		2.76		2.76		2.76		2.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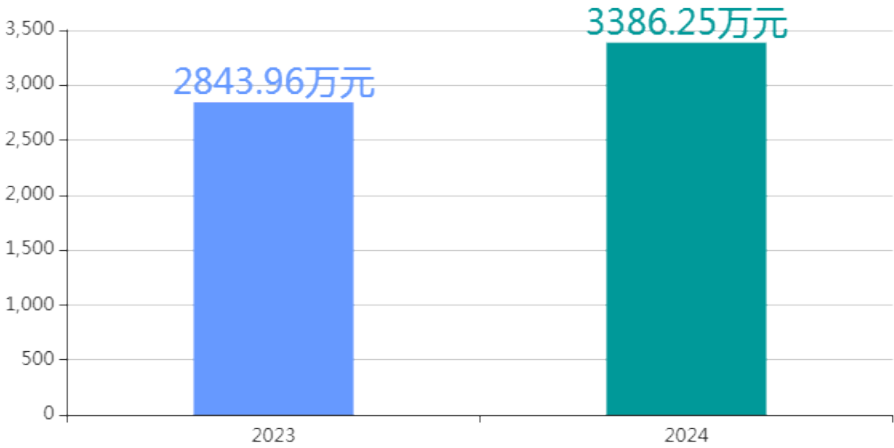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86.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2.29 万元，增长 19.07%。主要是项目费用增加，社保基数增加，绩效增加，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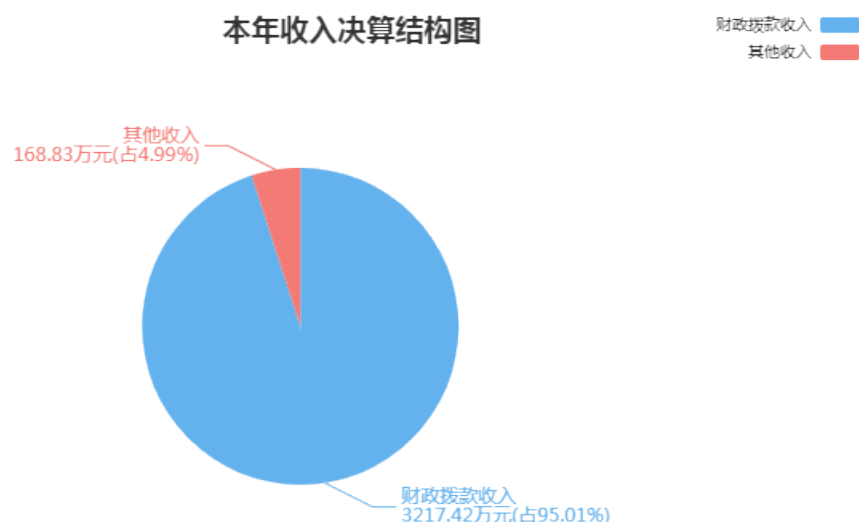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86.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7.42 万元，占 95.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8.83 万元，占 4.99%。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217.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73.46 万元，增长 13.13%。主要是项目费用增加，社保基数增加，绩效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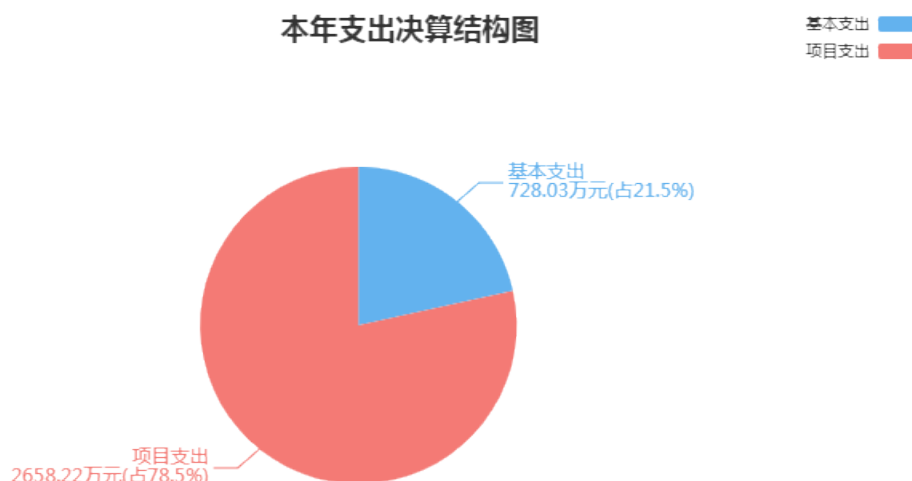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68.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8.83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环卫代管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8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03 万元，占 21.5%；项目支出 2,658.22 万元，占 7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28.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7.48 万元，增长 10.22%。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绩效增加。

2、项目支出 2,658.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74.81 万元，增长 21.75%。主要是项目费用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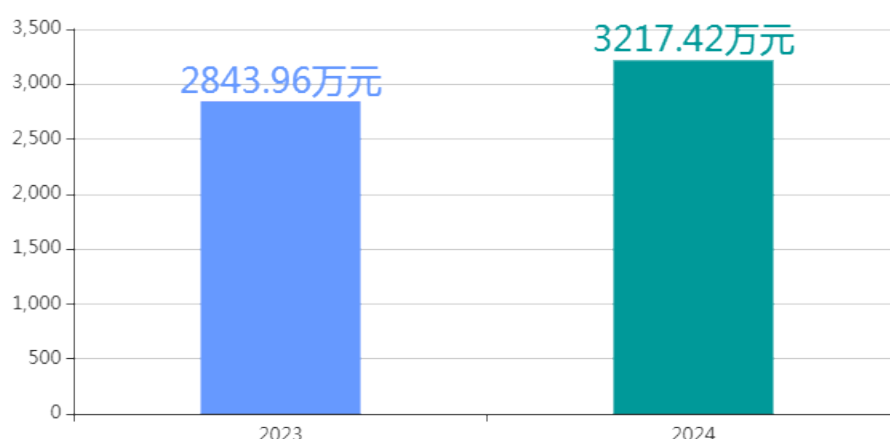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17.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46 万元，增长 13.13%。主要是项目费用增加、社保增加、绩效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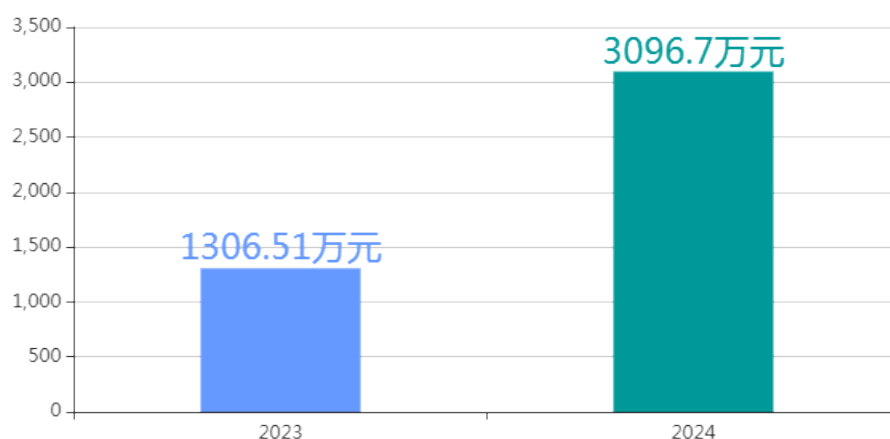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0.19 万元，增长 137.02%。主要是项目增加，社保增加，绩效增加，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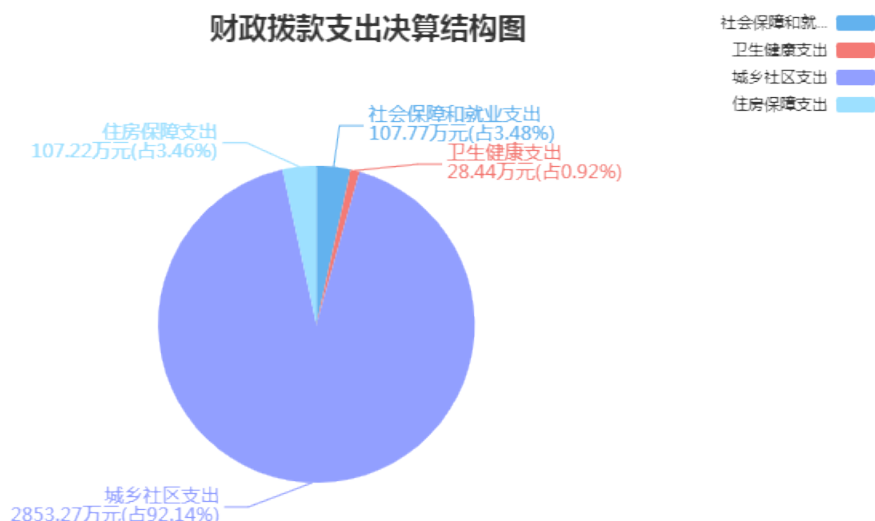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6.7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77 万元，占 3.48%；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4 万元，占 0.92%；城乡社区（类）支出 2,853.27 万元，占 92.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22 万元，占 3.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考核结果出的慢，部分资金没拨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7%。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数据提取，支出决算为实际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数据提取，支出决算为实际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57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考核结果慢，后期资金没拨付。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数据提取，支出决算为实际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8.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0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0.72 万元，本年支出 120.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年初预算为 0。支出为 120.72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及保险等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区保洁服务费配套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22.3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拨付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环卫代管资金、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等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73.87 万元，执行数为 1,44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2.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8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3.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04 万元，执行数为 72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4. 环卫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6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5.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2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6. 人事代理坛山保洁越战等人工资、劳模津贴及市场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7.26 万元，执行数为 26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7. 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2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2%。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8.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0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9. 公厕及转运箱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6.34 万元，执行数为 10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0. 南外环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85 万元，执行数为 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9.82	优
2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9.44	优
3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0	优
4	环卫代管资金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9.93	优
5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6.23	优
6	人事代理坛山保洁越战等人工资、劳模津贴及市场保洁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9.11	优
7	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3.36	优
8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6.29	优
9	公厕及转运箱体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5.75	优
10	南外环保洁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3.87	1,473.87		1,447.35	10	98.20%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3.87	1,473.87		1,447.35	-	98.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城区保洁服务，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城区保洁服务，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区保洁经费	≤1473.87万元	1447.35万元	10	10	考核慢，发票送的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城区洒水	≥8次	8次	5	5	
		数量指标	城区保洁面积	≥2000631平方米	2000631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每日清运垃圾	≥110吨	110吨	5	5	
		时效指标	保洁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处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是	是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88.88	10	94.44%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88.88	-	94.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监管和考核清洁直运公司的作业，实现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在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产生污水造成二次污染				日常监管和考核清洁直运公司的作业，实现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在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产生污水造成二次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废弃垃圾处理费	≤200 万元	188.88 万元	10	10	依据单据及发票进行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餐厨及垃圾清运量	≥3000 吨	3000 吨	8	8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次数	≥2 次	2 次	7	7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04	723.04		723.0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3.04	723.04		723.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	≤723.04万元	723.0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镇街	≥7个	7个	7	7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收集清运量	≥102吨	102吨	8	8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清扫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各镇街考核质量	优	优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乡镇街道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垃圾循环利用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减轻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长效机制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68.83	10	99.31%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68.83	—	99.3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环卫代管资金，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环卫代管资金，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代管资金	≤170 万元	168.83 万元	10	10	依据单据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取卫生费企业	≥100 家	100 家	7	7	
		数量指标	缴纳社保人员数户	≥25 人	25 人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收取卫生费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任务	是	是	8	8	
		质量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23.69	10	62.34%	6.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	38		23.69	—	62.3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38万元	23.69万元	10	10	依据单据进行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次数	≥4次	4次	7	7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达标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创文明城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6.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坛山保洁越战等人工工资、劳模津贴及市场保洁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26	287.26		261.82	10	91.14%	9.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26	287.26		261.82	—	91.1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人员工资及市场保洁费用，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人员工资及市场保洁费用，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事代理坛山保洁越战等人工工资、劳模津贴及市场保洁经费	≤287.26万元	261.82万元	10	10	依据单据及工资单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人员数	≥58人	58人	8	8	
		数量指标	劳模津贴人数	≥1人	1人	7	7	
		时效指标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劳模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劳模津贴发放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00	99.11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25.43	10	83.62%	8.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25.43	-	83.6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按时发放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按时发放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经费	≤150万元	125.43万元	10	10	考核结果慢，发票送的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社保人员数	≥58人	58人	5	5	
		数量指标	路灯年用电量	≥7200千瓦时	9775千瓦时	5	5	根据发票
		数量指标	其他经费报销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绩效奖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4	4	
		时效指标	路灯电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卫生费的收取	按时	按时	3	3	
		质量指标	绩效奖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路灯电费缴纳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社保补助发放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公厕及垃圾分类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25	20	
		可持续影响	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维护	维护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员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						
总分						100.00	93.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06.87	10	62.86%	6.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06.87	—	62.8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170 万元	106.87 万元	10	10	依据单据及发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清理量	≥600 吨	600 吨	8	8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渗滤液清运次数	≥2 次	2 次	7	7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渗滤液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置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维护	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环卫保洁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6.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厕及转运箱体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34	186.34		107.22	10	57.54%	5.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34	186.34		107.22	—	57.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及新建公厕6座改善城区内居民生活便捷度、购买箱体确保垃圾正常运转				改造提升及新建公厕 6 座改善城区内居民生活便捷度、购买箱体确保垃圾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厕及转运箱体	≤186.34万元	107.22 万元	10	10	依据单据及发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箱体	≥4 个	4 个	7	7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及新建公厕	≥6 座	6 座	8	8	
		时效指标	改造提升及新建公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公厕质量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区内居民生活便捷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	促进城区生态环境改善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居民生活和谐度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5.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外环保洁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5	23.85		23.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5	23.85		23.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南外环道路保洁，改善环境卫生，提升外环经济发展				按时完成南外环道路保洁，改善环境卫生，提升外环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南外环保洁费用	≤23.85万元	23.8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外环保洁面积	≥148032平方米	148032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南外环道路保洁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外环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外环道路环境卫生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环境卫生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